## 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服务，本单位编制了《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指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指南》将及时作出更新、说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县政府信息网站上查阅《指南》，也可以到本单位办公室（具体地址：通道县双江镇城东吉祥路畜牧水产办公楼2楼209室）查阅。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单位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单位编制的《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通道县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目录》，《目录》将会根据信息产生的具体情况作不定期更新。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本单位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当面受理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具体网址：（通道县政府门户网）。本单位当面受理点：局办公室（209室）；办公时间：冬季作息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夏季作息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联系电话：0745-8622296。此外，本单位还将通过统计公报、简报、便民资料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

    **（三）公开时限**

各类政务信息产生后，本单位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最迟自信息产生后的20日内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一）公开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单位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本单位首批可依申请公开的统计信息为统计数据(年度)。下列统计信息，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的；

2、涉及单个企业或家庭资料的；

3、正在统计、调查过程中的；

4、与统计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二）受理机构**

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办公室；办公地址：通道县双江镇城东吉祥路畜牧水产办公楼2楼；办公时间：冬季作息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夏季作息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联系电话：0745—8622296；传真号码：0745-8622296；电子邮件：tdxtjj2023@163.com；通信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统计局办公室；邮政编码：418500。

**（三）受理程序**

**1.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纸制申请表复印有效。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

为提高处理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

**2.申请方式**

**(1)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本单位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务信息，并填写《申请表》。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2)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745-8622296，邮编：418500）。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3)网上申请**。申请人可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填写电子版《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单位受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3.申请处理**

本单位在收到《申请表》后，将进行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则在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答复：

（1）属于公开范围的，将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或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免予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3）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掌握机关及联系方式；

（4）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存在的，将告知申请人。

（6）统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本单位根据收到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将在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处理难度、流转速度不同，以及申请人对各项请求要求答复的缓急不同，基于申请人的立场，我们建议申请人尽量就不同请求分别提出申请。

**4.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根据《条例》规定，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行政机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财政。

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公民符合低保或低收入困难等条件的，凭有关证明，在填写申请表时可以一并提出免除相关申请费用的申请。经县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5.申诉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不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附：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通道侗族自治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公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 所需的政府信息 | 文件名称 |  | 文号 |  |
| 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 |
|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单选) | □纸质 □电子邮件 |
| 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单选) | □邮寄 □网上获取 □自行领取 □当场查阅、抄录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注 | 1. 公民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